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簡上字第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秦睿

選任辯護人 鄒易池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所為112年度原簡字第7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調偵字第76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條文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準此，科刑事項可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經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潘秦睿僅認為量刑過重、不應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而提起上訴，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沒收」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

（二）關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件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科

01 刑部分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
02 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除證據部分增列「被
03 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並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
04 實、證據及理由（除科刑、沒收部分以外，如附件）。

05 二、被告提起上訴，理由略以：原審未審酌伊已盡力與告訴人達
06 成和解，惟因和解條件金額甚高，伊無力負擔，而無法達成
07 和解，但伊已有將全部犯罪所得返還告訴人，導致原判決量
08 刑過重，並就已返還告訴人之犯罪所得猶仍宣告沒收及追
09 徵，應有違誤，又伊年紀尚輕，一時失慮，伊已有深刻反
10 省，伊日後想從事警察職業，並全力準備考試中，希望可以
11 審酌被告前開情節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以啟自新，爰依法
12 提起上訴等語。

13 三、撤銷改判、量刑及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

14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
15 告於本院審理中當場將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9萬6,619
16 元交還予告訴人等情，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
17 第88頁），堪認被告犯後確有將犯罪所得返還告訴人，原審
18 未及審酌此有利被告之量刑因素，致量刑有所不當，被告上
19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非無理由。又被告既已將本案
20 竊得物品變賣所得之29萬6,619元犯罪所得返還告訴人，應
2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原審就
22 此部分未及審酌，而為沒收或追徵，亦有未恰，是就前開量
23 刑及沒收部分，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2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造
25 成告訴人財產權益之侵害，實有不該，值得非難，並考慮本
26 案被告竊盜之動機、手段、目的、竊得金額等犯罪情節，及
27 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已將竊得物品變賣所
28 得之29萬6,619元犯罪所得返還告訴人，然未與告訴人達成
29 和解、或賠償告訴人其餘財產損害之犯後態度。再考量被告
30 無前科紀錄，素行尚可，兼衡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到庭
31 表示：伊以前就知道被告想要考警察，被告還犯這樣的錯

01 誤，伊沒有感覺被告有悔改的意思，伊給被告很多機會，金
02 額也多次調降，被告都只說無法負擔，沒有考量到伊的善意
03 等意見（本院卷第89頁），及審酌被告自述為大學畢業、現
04 擔任基金會計畫助理、需要固定拿錢回家給父、母親（本院
05 卷第8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6 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至被告雖辯稱一時失慮、已有深刻反省，現有意報考警察公
08 職考試，請求為緩刑之宣告，以啟自新等語，並提出補習班
09 報名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53至58頁）。惟審酌被告本案
10 接續自告訴人倉庫竊取物品，並將竊得物品在個人蝦皮賣場
11 販售、銷贓之時間達約11月，訂單高達上百餘筆，變賣獲得
12 29萬6,619元，可見被告毫無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意識，法
13 治意識淡薄，並非短暫、一時之間頓起貪念而罹刑典之情
14 形，應認被告有接受刑罰教化之必要，難認本案所宣告之刑
15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6 (四)被告本案所竊得物品變賣之價金29萬6,619元，應屬被告之
17 犯罪所得，原應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然被告已將前開犯罪
18 所得歸還告訴人，業如前述，堪認該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
19 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20 追徵。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22 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羅儀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珮
27 法官 魏小嵐
28 法官 邱于真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林素霜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原簡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偉宇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潘秦睿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2樓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鄒易池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廖政融 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2

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偵字第7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偉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臺北市○○區

○○○○○○000○○○○○○○○0000號調解書所示內容履行支付損害賠償。

潘秦睿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陸佰壹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廖政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王偉宇在羅文孝所經營之宇慶有限公司（下稱宇慶公司）任職行政工讀生，潘秦睿、廖政融為宇慶公司倉庫出貨人員」，應更正為「王偉宇在羅文孝所經營之宇慶有限公司（下稱宇慶公司）任職倉庫文書人員，潘秦睿為宇慶公司工讀生、廖政融為宇慶公司倉庫出貨人員」、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行「潘秦睿接續於000年0月間至000年00月間」，應更正為「潘秦睿接續於000年00月間至000年00月間」、犯罪事實欄一（三）第1行「廖政融接續於000年0月間至000年00月間」，應更正為「廖政融接續於000年0月間至000年00月間」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偉宇、潘秦睿、廖政融（下合稱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3人個別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含前開更正部分）先後竊取同一被害人所有之財物，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自始係各出於同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地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3人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而

分別以上揭方式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等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意，被告王偉宇、廖政融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被告廖政融更已履行賠付條件完畢，賠償其所受損害，俾弭已行滋生之損，又被告潘秦睿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積極表達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然就和解條件無法與告訴人達成共識，致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非被告潘秦睿全無和解意願，兼衡渠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犯罪所得利益、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末查，被告王偉宇、廖政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王偉宇、廖政融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惜因一時疏慮致罹刑章，事後坦認犯行並深示知錯規過之殷意，更已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且被告廖政融業已履行賠付條件完畢，因而徵得告訴人之諒解，復經告訴人表示同意給予被告廖政融緩刑機會之意，此有刑事陳報狀一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頁)，信被告王偉宇、廖政融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渠等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就被告王偉宇併諭知緩刑3年；被告廖政融則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斟酌被告王偉宇與告訴人達成之調解條件，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分之保障，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王偉宇應依臺北市○○區○○○○○○000○○○○○○0000號調解書所示之內容按期對告訴人履行賠償，由執行檢察官監督被告王偉宇履行該和解條件；倘被告王偉宇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前述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本件被告潘秦睿竊盜所得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物，業遭被告潘秦睿透過其所經營之蝦皮網路賣場變賣，

變賣所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9萬6,619元乙節，業據被告潘秦睿於警詢及偵查中供陳在卷，並有銷售訂單明細、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佐，則該29萬6,619元即為本件犯罪直接所得所變得之物，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4 項規定，亦屬沒收之客體範圍，核屬被告潘秦睿之犯罪所得，且均已取得事實上之支配處分權限，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王偉宇、廖政融竊盜所得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三）所示之物，業遭被告王偉宇、廖政融透過其等所經營之蝦皮網路賣場變賣，變賣所得金額分別為10萬4,024元及3萬6,291元乙節，業據被告王偉宇、廖政融於警詢及偵查中供陳在卷，並有蝦皮賣場銷售管理頁面、銷售訂單明細、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佐，該等款項固分屬被告王偉宇、廖政融因本件犯行而取得之犯罪所得。然沒收或追徵新制，關於剝奪行為人不法利得者，係為避免犯罪成為一種值得投資之「事業」，防止無端因犯罪保有利益而形成犯罪之誘因，以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其措施本身，並非對於行為人行為、結果非難，或予以應報、制裁之法律評價，而係透過規範達成前開目的，附帶達成調整行為人與被害人間財產變動秩序效果，形成類似（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而此一制度目的，並非由國家強制介入個人間私法之權益紛爭，否則關於私法間之私法自治、交易安全、誠實信用等原理原則及民事程序法之權利行使、當事人原則及相關程序，將全為刑事法相關措施取代，要非前揭沒收、追徵制度之修正目的。經查，被告王偉宇及廖政融均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其所受損害，業如前述，前開調解契約所賠償之金額，雖非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然參酌該條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立法理由），被告王偉宇及廖政融既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依協議分期賠付，被告廖

01 政融更已履行賠付條件完畢，其等實際彌補、給付者，已逾
02 越前開不法利得數額，即足以剝奪其等因實行違法行為之不
03 當利得，倘若被告王偉宇日後未予履行，告訴人亦得持與確
04 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對被告王偉宇之
05 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告訴人此部分求償權已具有民事執行力
06 而可獲得滿足，而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
07 的，若再予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8 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羅儀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鄧鈞豪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陳靜君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偵字第768號

被告 王偉宇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潘秦睿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陳廷瑋律師

被告 廖政融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林倩芸律師

張育嘉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偉宇在羅文孝所經營之宇慶有限公司（下稱宇慶公司）任職行政工讀生，潘秦睿、廖政融為宇慶公司倉庫出貨人員，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一）王偉宇接續於民國000年0月間至000年00月間，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宇慶公司倉庫，趁宇慶公司商品無人看管之際，竊取宇慶公司之電鑽、電鑽用電

池、電鑽用充電器、增磁器及砂輪機等商品，並將竊得之商品刊登在其所經營之蝦皮賣場HARDWARE_STORE_販賣，共獲利新臺幣（下同）10萬4,024元。

（二）潘秦睿接續於000年0月間至000年00月間，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宇慶公司倉庫，趁宇慶公司商品無人看管之際，竊取宇慶公司之工具箱、電鑽、電鑽用電池、電鑽用充電器及砂輪機等商品，並將竊得之前揭商品刊登在其所經營之蝦皮賣場000_0000販賣，共獲利29萬6,619元。

（三）廖政融接續於000年0月間至000年00月間，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宇慶公司倉庫，趁宇慶公司商品無人看管之際，竊取宇慶有限公司之電鑽用電池及電鑽用充電器等商品，並將竊得之前揭商品刊登在其蝦皮賣場mikethereal販賣，共獲利3萬6,291元。嗣羅文孝發現商品短少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羅文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偉宇、潘秦睿、廖政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文孝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王偉宇提出之蝦皮賣場管理頁面、銷售訂單、交易明細各1份、被告潘秦睿提出之陳報狀、銷售訂單明細、交易明細各1份、被告廖政融提出之銷售訂單明細1份為佐，足認被告3人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王偉宇、潘秦睿、廖政融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王偉宇、廖政融業於偵查中與告訴人羅文孝調解成立，若確實履行即足以剝奪其等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被告潘秦睿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請審酌被告3人均坦承犯行，並積極與告訴人調解等犯後態度，從輕量刑，以勵

01 自新。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06 檢 察 官 羅儀珊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09 書 記 官 林李逸屏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